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燃油	6030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勇	张俊	
电话	021-58300945	021-5830094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子信箱	hy@lyrjsh.com	hy@lyrjs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24,805,821.90	5,627,374,062.93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0,681,547.43	3,985,390,324.18	-2.6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66,613.42	-187,464,901.03	
营业收入	5,626,066,197.76	8,423,056,604.07	-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88,953.33	26,591,199.97	-1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1,612.49	4,723,762.43	-60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65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614	-13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614	-139.90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吴晶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至400,044,49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五环路1088号江苏研发中心内3号楼1467室”变更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峰路66号”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3,720,203.93元。本次拟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58,727,259.86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通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南通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南通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鑫鑫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群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贾冬冬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727,259.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晶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晶女士简历:
吴晶女士,汉族,1984年7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2010年9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营销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营销工作。

张鑫鑫先生简历:
张鑫鑫先生,汉族,1986年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龙宇燃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2	117,142,149	0	80,7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25,238,744	0	无
汇慧慧	境内自然人	5.14	21,428,800	0	无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4.89	20,359,486	0	质押 20,359,486
九鼎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9,866,302	0	无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38	14,088,908	0	无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2.95	12,284,948	0	质押 9,4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银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83	11,806,670	0	无
刘阳光	境内自然人	1.66	6,926,611	0	质押 5,200,000
杨南	境内自然人	1.21	5,029,45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阳光、刘策100%控股,刘阳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阳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阳光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电站绝缘子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经理兼中心副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通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南通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南通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鑫鑫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2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寿宁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2日
至2019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1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际执行截至2019年7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727,259.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鑫鑫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晶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晶女士简历:
吴晶女士,汉族,1984年7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2010年9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营销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营销工作。

张鑫鑫先生简历:
张鑫鑫先生,汉族,1986年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